附件1

长沙市雨花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3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雨花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 分类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教育 | 1 |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700元/生·月，住宿费260元/生·月；二级幼儿园保教费600元/生·月，住宿费230元/生·月；三级幼儿园保教费500元/生·月，住宿费200元/生·月；四级幼儿园保教费450元/生·月，住宿费180元/生·月；简易园保教费200元/生·月。 | 中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长发改价费〔2020〕265号 |  |
| 2 |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 省级示范高中学费1000元/生·期；其他高中学费800元/生·期。住宿费详见文件。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  |
| 二 | 住房城乡建设 | 3 |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见文件 | 中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21〕48号 |  |
| 三 | 水利 | 4 | 1、水资源费 | 见文件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  |
| 四 | 卫生健康 | 5 | 1、预防接种服务费 | 20元/支剂 | 中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
| 6 | 2、疫苗储存运输费 | 9.5元/支剂 | 省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
| 7 |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  | 省级 |  |  |
| （1）核酸检测 | 9元/人次 |  |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检时，每样本收费3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单人单检总费用不超过13元/人次。 |
| （2）抗体检测 | 8元/人次 |  |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14元/人次；单独检测IgG或IgM，总费用不超过11元/人次。 |
| （3）抗原检测 | 1元/人次 |  |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5元/人次。 |
| 五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8 | 1、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200元/项，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劳动能力300元/项。 | 省级 |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  |
| 9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 见文件 | 省级 |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  |
| （1）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400元/人，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面试200元/人。 |  |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 其中推荐部门30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370元。 |
| （2）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215元/人 |  |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 其中推荐部门15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200元。 |
| （3）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 110元/人 |  |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 其中推荐部门10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承办单位100元。 |
| 六 | 各有关部门 | 10 | 1、考试考务费 | 见文件 | 中央 |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  |
| 11 | 2、信息处理费 | 见文件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  |

备注：

1. 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 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